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首经贸教函〔2024〕3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转专业学生 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确定工作日程、终审学院学分认定结果。各学院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学分认定，指导学生制定补修课程方案以及完成学分认定及转换等工作。

第二章 学分认定及转换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生自愿申请学分认定及转换，须在规定时间

内完成，过期视为放弃；原则上学分认定及转换后不可更改，且只能认定及转换一次。

第四条 学生已修读课程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完全一致的课程，直接认定为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

第五条 学生已修读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不一致的课程，能否转换由转入学院审核认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课程内容相似相近的课程方可转换；

（二）课程性质可由必修课转换为选修课，反之不可转换；

（三）高学分课程可转低学分课程，转换后的成绩不变。低学分课程不可转高学分课程。

例：110043A 保险学 $\xrightarrow{\text{可转换为}}$ 90 分 110042A 保险学 90 分；

第六条 原则上一门课程学分只可转换一门课程学分；一门课程学分不可转换为多门课程学分。如需多门课程学分转换为一门课程学分时，必须根据转入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经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转换，转换后的分数取原成绩中的低值。

例：微积分 I 121104A-92 分
微积分 II 122204A-80 分 $\left. \vphantom{\begin{matrix} \text{微积分 I} \\ \text{微积分 II} \end{matrix}} \right\} \xrightarrow{\text{可转换为}}$ 高等数学 120106A 80 分

第七条 学生已修读的课程，如不属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应修课程，可以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但创新创业与职业发展类、审美体验与艺术类通识教育、四史类等培养方案中有特别规定的选修课学分除外。

第八条 学生已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不能转换和认定为主修专业课程学分。

第九条 军训及实践类课程不可转换。

第十条 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开设的其他未修读课程，学生应通过重新修读获得课程学分。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流程为：

（一）学生申请。各学院组织学生提交学分认定和转换申请。

（二）学院初审。学院审核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的申请。

（三）教务处终审。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和转换申请进行最终审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4年3月4日